



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SOUTH CHINA INSURANCE CO., LTD.

# 信用卡綜合保險旅行平安險理賠申請書

( 傷害醫療、身故、失能 ) 專用

保單號碼：

(本欄由華南保險填寫)

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文件明細表

申請項目	所附佐證文件 (請於文件寄出前確認是否齊備)
身故保險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▲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</li> <li>▲ 以指定之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或旅行團團費 80%以上之刷卡證明文件(銀行對帳單明細)</li> <li>▲ 機票訂位收據或團費收據(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)</li> <li>▲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票證 (如:飛機票、高鐵票、火車票或船票)</li> <li>▲ 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(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)</li> <li>▲ 被保險人戶籍謄本</li> <li>▲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</li> <li>▲ 其它經本公司需要之意外事故證明文件</li> </ul>
失能保險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▲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</li> <li>▲ 以指定之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或旅行團團費 80%以上之刷卡證明文件(銀行對帳單明細)</li> <li>▲ 機票訂位收據或團費收據(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)</li> <li>▲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票證 (如:飛機票、高鐵票、火車票或船票)</li> <li>▲ 被保險人之身份證明 (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)</li> <li>▲ 機能障礙診斷書</li> <li>▲ 其它經本公司需要之意外事故證明文件</li> </ul>
傷害醫療保險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▲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</li> <li>▲ 以指定之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或旅行團團費 80%以上之刷卡證明文件(銀行對帳單明細)</li> <li>▲ 機票訂位收據或團費收據(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)</li> <li>▲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票證 (如:飛機票、高鐵票、火車票或船票)</li> <li>▲ <b>醫療費用單據正本</b> (國外就診另附健保局費用核退表) (請先至健保局核退)</li> <li>▲ <b>醫療診斷書正本</b></li> <li>▲ 被保險人之身份證明 (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)</li> <li>▲ 其它經本公司需要之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(領隊意外事故證明單、出入境證明等)</li> </ul>

**申請理賠項目費用明細**：\* 請務必依醫療單據之內容及金額詳實填載以利作業之審核。

理暗文件請備齊後(掛號)郵寄至下列地址：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卡理賠中心 收  
電話:(02) 2756-2200 #3818 傳真:(02)2748-6476

備註：如因個案需要，保險公司得向被保險人要求，另行提供必要資料。

###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華南產物保險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(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)規定,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台端詳閱:

#### 一、蒐集之目的:

- (一)財產保險(O九三)。
- (二)人身保險(OO一)。
- (三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####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聯絡方式、婚姻、職業、財務情況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,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

#### 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(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:

- (一)要保人/被保險人。
- (二)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。
- (三)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- (四)各醫療院所。

(五)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####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:

(一)期間: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對象: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三)地區: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#### 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
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:

- 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: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。

#### 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(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: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【註】上開告知義務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(<http://www.south-china.com.tw/>) ,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-010850免付費專線。